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1025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為有效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訂定簡化行政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114年6月16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4條及第8條辦理。
- 二、為簡化簡易室內裝修行政程序，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凡經審查機構審查核准或經抽查符合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案，即由審查機構逕予用印核給竣工核准憑證，不再另予逐案核發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核准函。
- 三、另為提供本府機關案件檢索查詢與進度控管，請審查機構於每日下班前，上傳當日核發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核准憑證掃描檔，至本府二代公文系統建檔存查，以利竣工核准案件進度追蹤與查詢。
- 四、隨函檢送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核准憑證(詳附件)，並以本憑證取代竣工核准函，請送審人員先行依此書表填妥竣工申請案件資料後列印一式2份併同於竣工審查核准或經抽查符合規定後由審查機構用印，用印後之核准憑證1份



自存、1份由審查機構留存，其餘事項敬請參閱核准憑證
所載「注意事項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馮兆麟



6/4/17



新 北 市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許 可 竣 工 核 准 憑 證	
裝修地址	
裝修住戶	
簽章人員	
施工廠商	
原領施工許可證核準備查字號	
注意事項說明	核准憑證戳印
1. 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8 點規定辦理。 2. 本案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事宜，既經建築師依規定查驗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原則同意所請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請於本憑證簽發 3 個月內洽辦副本核對後領取執照。 3. 本憑證有效期為核准日起 3 個月內有效，逾期或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本憑證失其效力。 4. 本憑證一式 2 份，1 份正本自存，1 份正本審查機構留存，倘正本遺失恕不另行補發正本，惟可向審查機構申請繕印影本。	(由審查機構用印)
	核准憑證字號